

附件 6 评标办法

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机电工程施工 监理服务招标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交通运输部交通建设工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商务、技术和财务的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3.2.1 第一个信封评审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详细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确认；

3.2.2 第二个信封评审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财务建议书）；
- (3) 综合汇总排序；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

4.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当使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投标大厅”模块生成，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含扉页、目录，但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公证书；

(5) 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文件装订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 13.4 款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5.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应当使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投标大厅”功能模块生成。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进行评审，判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6.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监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

标人以往监理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90 分；技术、商务分值分别为 40 分、50 分。投标人技术评审得分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计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1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 (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6.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 10 分：
- (2) 质量控制及进度、费用控制等 10 分：
- (3) 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 5 分：
- (4)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 (5)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	10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6 分；	安全、环保 及文明施工	5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6-8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8-10 分。			③好，得 4-5 分。
质量控制及进 度、费用 控制等	10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6 分；	对本工程重点、 难点分析	10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6 分；
		②较好，得 6-8 分；			②较好，得 6-8 分；
		③好，得 8-10 分。	对本工程 的建议	5 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②较好，得 3-4 分；				
					③好，得 4-5 分。

6.3 商务评审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 (1) 监理人员 25 分
- (2) 监理业绩 20 分
- (3) 办公设备、设施 5 分

具体评审与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项目	人数	评分标准	满分值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 每增加 1 个类似工程项目的总监或驻地工作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15
安全兼环保工程师	1 人	安全监理工程师资格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 每增加 1 个类似工程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10
监理业绩		满足基本要求，得 12 分；每增加 1 个项目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20
办公设备、设施		满足基本要求，得 5 分。	5

7. 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的评审后，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拆封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

8.1 投标人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主要条件：

(1) 财务建议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

(2) 投标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未超过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9、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9.1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下限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9.2 计算评标基准价

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未被宣布**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报价，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9.3 计算财务得分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6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_1 ——投标人财务得分；

F ——财务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 $F=10$ ；

D_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 ——评标基准价。

若 $D_1 \geq D$ ，则 $E=0.6$ ；若 $D_1 < D$ ，则 $E=0.3$ 。财务得分最低为 0 分。

10.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财务建议书评分之和。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财务评审的投标人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并按排序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业绩数量较多者优先排序。

12.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1.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11.2 开标记录情况

11.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11.4 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11.5 投标人排序

11.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1.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8 附件

附件 1 施工监理服务招标评标办法

附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清标工作组名单（如有）

附件 3 开标记录表

附件 4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表

附件 5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表

附件 6 第一个信封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7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分表（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附件 8 第一个信封评分汇总表

附件 9 通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单

附件 10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表

附件 11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表

附件 12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分表（财务评审）

附件 13 综合评分排序表

附件 1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